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543號

原告 貝里斯商維特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楷倫

被告 陳宥樺

鄭綉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4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沈佩霖